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YCGC-G2025-0036

项目名称：西善桥街道“消防快速处置队”消防装备器材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安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南京安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善桥街道“消防快速处置队”消防装备器材采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1.2“乙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工具、说明书等相关材

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5“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西善桥街道“消防快速处置队”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2.1 合同条款；

2.2 投标申请及声明；

2.3 分项报价表；

2.4 服务方案及承诺；

2.5 中标通知书；

2.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投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3、合同相关及付款条件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30日历天完成货物配送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3.2 合同金额及装备器材明细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消防用巡逻车	9	辆	25500	229500
2	扩音喇叭	24	个	80	1920
3	消防水带	72	盘	180	12960
4	消防水枪	12	只	50	600
5	消防水枪	12	只	150	1800
6	便携式新能源灭火设备（背负式）	12	套	10000	120000
7	便携式新能源灭火设备（手提式）	60	瓶	260	15600
8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44	套	280	12320
9	室外消火栓扳手	24	把	60	1440
10	伸缩捞钩	27	把	400	10800
11	强光手电筒	40	套	60	2400

12	移车器	9	套	2300	20700
13	通讯电台	36	套	600	21600
14	消防用电动自行车	44	辆	3000	132000
15	总价：583640.00元（小写）伍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大写）				

3.3 付款条件：

3.3.1.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完毕支付100%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服务保证

4.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甲方的技术人员参与、熟悉和掌握；在项目实施中对甲方相关人员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系统培训。

4.2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4.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软硬件产品的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处理。

4.4 质保期时间要求：硬件设备的原厂质保期为到货开箱验收后一年，软件的原厂质保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4.5 质保期内质量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但由于客观原因（如产品更新换代）导致原硬件备件无法供货或原软件系统无法升级时，乙负责免费提供性能不低于原备件的产品及对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设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停产及其他损失。

5、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5.1.2 付款违约

5.1.2.1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具体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5.1.2.2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不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维护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付款。

5.2.2 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6.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纠纷解决办法

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9.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9.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北路 68 号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南京安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 5 号 B 区 8 栋 101

电　　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